

##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 本綜合月結單係法國巴黎銀行唯一正式提供予客戶的月結單版本，本行依法嚴禁理財專員私自製作提供月結單。
- 本行嚴禁本行人員與客戶有私人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亦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空白交易指示書、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代客戶收受及領取月結單及交易確認書。若客戶發現本行人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行申訴專線 **02-8758 3101**。
- 法國巴黎銀行已提供網路銀行服務。若您有申請此項服務，您可登入 **myWealth** (<https://wealth.bnpparibas.asia/>) 查詢帳務資訊。



-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起得提供當期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資訊，若有此等需求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 若您需要匯出匯入匯款買賣匯水單/其他交易憑證，可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繫。

### 信託財產利害關係交易說明

依信託業法第**25**條規定，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基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若與本行交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發行之基金，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股票選擇權、以及債券等：  
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股票與股票選擇權，以及總行、分行或集團企業所發行之一般債券、票券或存單，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及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產品，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風險預告與投資須知

- 投資人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及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匯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不保本產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於此類投資商品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請注意相關風險且投資金額不宜佔投資組合比例過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投資人在其基金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

### 海外所得申報注意事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有關結算申報之海外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交易所得(損失)、利息所得及營利所得。提醒您，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併入基本所得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 每月重大訊息通知

- **Disclaimer:**  
BNP Paribas' clients and counter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U.S. Executive Orders 13959, as amended (and any subsequent official guidance).  
本行客戶及交易對手應負責確認其遵從美國政府修正公布行政命令第 13959 號(及相關規範)所適用之規定。
- 本行已提供預設新臺幣匯入款約定帳戶服務。若您有此項需求，可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繫。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暨部分子基金之變更，所載之變更預計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
  - ◆ 「費用、收費及開支」乙節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以下費用範圍的減少：
    - i. 每年的保管費範圍：最初為 0.0024%至 0.45%，現為 0.001%到 0.45%；
    - ii. 交易費用範圍：最初每筆交易為 5.5 美元至 124 美元，現在每筆交易為 3 美元至 108 美元。
  - ◆ 「日本稅務法規 - 日本個人儲蓄帳戶 (NISA) 規範」乙節之變更：  
由於近期於公開說明書中新增「NISA」乙節(此為上次更新的部分內容)，就日本 NISA 合格基金(依 NISA 規範之定義)所投資或將投資之基金，敘明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定規範，因此「NISA」乙節將進行修訂，以反映目前 (i)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i)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ii)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v)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v)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vi) 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vii) 貝萊德新世代運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viii) 貝萊德印度基金、(ix)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 (x)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均將適用 NISA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之規範。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修訂收益分配頻率，由原每「季」分配調整為每「月」分配。施行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28 日。

上述基金重大訊息已公告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